

电动巡逻车采购合同

J227-2022-H704

甲方：晋中学院

乙方：太原益高亿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在晋中学院组织的晋中学院电动巡逻车采购（第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/）询价采购中成交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数量 | 单位 | 品牌 | 规格型号 | 产地及制造商全称 | 单价 | 合价 | 质保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1 | 4座电动巡逻车 | 1 | 辆 | 益高 | EG6311 | 苏州、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| 62500 | 62500 | 1年 |
| 2 | 6座电动巡逻车 | 1 | 辆 | 益高 | EG66063 | 苏州、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| 64300 | 64300 | 1年 |
| 总金额：（大写）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| | | | | | | （小写）¥126800 | | |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：¥126800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承诺

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修、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价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询价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太原益高亿贸易有
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
胜利街 32 号

电话：13934608181

开户银行：建行青年路支行

账号：14001827108050503871

行号：105161005122



2022 年 5 月 6 日

2022 年 5 月 6 日

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‰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5、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，即行生效。

维护等服务

五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即日起 25 天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晋中学院

六、交验

1、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“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”。验收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。

2、交货时乙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，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、产品说明书等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，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，视为欺诈，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；同时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，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。

3、乙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、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。

2、保证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进行保